关于申报2023年第一批促进区域经济

稳进提质政策的实施细则

1. 本次申报条款及申报材料
2. **股份制改造奖励。**

奖励标准：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达成挂牌上市合作意向并签订相关协议的，在完成工商、税务等变更手续后，给予50万元奖励。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以及所支付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4、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情况复印件。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奖励标准：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所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挂牌上市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所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股东会决议；

4、审计报告复印件；

5、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情况复印件；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1. **多渠道上市奖励。**

奖励标准：对计划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在报宁波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给予200万元奖励。递交IPO申报材料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给予700万元奖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300万元奖励。递交IPO申报材料并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进入辅导备案受理的相关证明复印件（进入辅导备案的）；

3、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受理函复印件（申报材料并受理的）；

4、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上市批复函复印件（成功上市的）。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奖励标准：对境内首发上市成功的企业管理团队，给予200万元奖励。国家级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隐形冠军及高端服务业企业成功上市的，给予100万元特别奖励。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公司章程复印件（企业管理团队的企业提供）；

3、获评国家级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隐形冠军、高端服务业企业相关文件复印件（特别奖励的企业提供）。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奖励标准：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给予600万元奖励；区外新引进的上市公司总部，给予最高1500万元奖励。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在境外上市的相关证明文件材料以及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境外上市的企业提供）；

4、上市公司迁址相关证明材料（市场监管、税务相关材料）复印件（区外新引进的企业提供）。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1. **挂牌奖励。**

奖励标准：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三板）创新层成功挂牌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优选板或成长板的股份公司给予20万元补助、成长板的有限公司给予10万元补助。如适用简易程序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减按50%补助。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复印件（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

4、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函复印件（甬股交挂牌企业提供）。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1. **融资奖励。**

奖励标准：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以及配股、增发等方式获得直接融资的，按募集资金投资在高新区的实际投资额3‰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当年最高奖励 150万元。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上市公司融资相关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目的、方案与实施过程，募投项目情况，投资在高新区的金额和投资进度等；  
 4、监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资金到账相关单据复印件；  
 5、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6、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奖励标准：企业在新三板实现直接融资的，按其融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当年最高补助50万元。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新三板挂牌函复印件；  
 4、监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资金到账相关单据复印件。  
 5.承诺书。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奖励标准：对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获得股权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的，每家按照融资额的1.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如适用简易程序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补助资金减半发放。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函复印件；  
 4、投资协议复印件；  
 5、打款证明复印件；  
 6、股权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相关证明材料；  
 7、承诺书。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奖励标准：企业成功引入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投资额在1000万（含）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投资协议复印件；

4、资金到账证明（要求资金到账一年以上）；

5、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十一）资质认定补助。**对新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工信部授予的国家级资质（包括许可、认证、备案）的企业，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国家级资质证明文件（例如红头文件、证书等）；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杨老师，89288694

**（十二）设备投资补助**

奖励标准：年自用设备投资额100万元以上（不包括用于办公的空调、电脑）的服务业企业，经实地核查，按当年实际支付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的8%给予补助，单套/件不含税金额1万元（不含）以下的设备不予补助，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补助设备入账会计科目需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设备须在高新区内使用，补助设备需经实地核查后确认（以相关设备已到位、发票已开具为核定标准，以实际付款金额为确认原则）。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表（附件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附件2）；

4. 设备的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支付凭证时间须在申报年度）；

5.申报设备如为成套设备，发票上需注明（成套设备：XXX设备），并附上成套设备的采购合同和照片；

6.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的企业需提供项目备案表（备案咨询：黄老师，89289127）。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十三）采购服务补助**

奖励标准：鼓励企业采购区内服务业企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除外）提供的法律服务、检测、咨询与调查、人力资源（招聘、猎头、劳务派遣等除外）等服务，当年采购金额累计达20万元以上的，对采购单位，按当年实际支付的采购金额（不含税）的5%予以补助，单家企业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采购服务明细表（附件4）；

4. 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发票（支付凭证须在申报年度内，并有相应的采购合同、发票）。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十四）企业并购补助**

对企业兼并或收购符合高新区产业导向的企业（被收购企业要求入驻本区），按实际出资金额的1%予以补助，其中对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实施并购重组，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吸收合并或并购合同复印件、并购专项审计报告、付款凭证等出资证明；

3.被并购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开展兼并重组的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兼并重组目的、方案与实施过程，以及此过程中涉及的成本增加情况；

5、挂牌函或上市证明文件复印件。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杨老师，89288694

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十五）统计上规奖励。**对月度新开业纳入规上统计的企业（工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除外），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年度小升规企业（工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营收1亿元以下的批零企业除外），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年营收1亿元以下的批零企业年度小升规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月度新开业、年度小升规企业以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为准）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咨询方式：统计科胡老师，89288701

**（十六）外贸名牌奖励**

奖励标准：对新获得省级“出口名牌”、省重点进口平台、省级跨境电商品牌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省市相关评定文件。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葛老师，89288704

**（十七）节能奖励**

奖励标准：对年综合等价能耗在500吨标煤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年单位增加值能耗每下降一个百分点，补贴1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工业企业能耗情况表（附件6）；

4.统计报表B203表、205-1表（加盖公章）。

奖励标准：对通过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验收的，且项目综合等价能耗在1000吨标煤以上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1000吨标煤以下的给予2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报表（附件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验收报告；

4. 能源部门验收批复文件。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杨老师，89288694

**（十八）新能源应用奖励**

奖励标准：鼓励企业实施碳达峰和碳中和行动，坚持集约高效、绿色低碳发展模式。积极推广新能源应用，对企业在自己办公（厂房）内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装机容量给予每瓦1.5元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光伏发用电合同复印件（内含装机容量）;

4.支付凭证、发票（支付凭证时间须在申报年度内，并有相应的光伏安装合同、发票）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杨老师，89288694

**（十九）标准化补助。**对新通过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对于复评通过减按50%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文件和证书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相关资料。

咨询方式：应急管理科屠老师，89288698

**（二十）危化企业淘汰补助。**对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店面零售经营）且自有土地和厂房的企业，主动关停或转产，分别给予20万和10万补助。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企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证书（包括租用和购买）复印件；

3、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拆迁协议复印件；

4、其他相关资料。

咨询方式：应急管理科吴老师，89288695

**（二十一）风控建设补助。**对于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的企业，按其实际支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资金的5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对于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除八大高危行业外的企业按每年实际缴纳保费的50%给予补助，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报告、安责险保单复印件；

3、其他相关资料。

咨询方式：应急管理科吴老师，89288695

**（二十二）应急教育补助。**对新建经市级部门认定的二类及以上省级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实训）馆，年承担区级及以上接待参观活动50场次以上，给予20万元/年的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接待活动记录复印件；

3、其他相关资料。

咨询方式：应急管理科吴老师，89288695

**（二十三）战新项目申报补助。**对企业为申报市级及以上新兴产业项目或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申请报告的，按实际支付的编制费用给予30%的补助，单家企业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的申请报告；

3.委托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杨老师，89288694

**（二十四）贷款贴息补助**

奖励标准：对有项目列入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度项目库的企业，用于企业发展的银行贷款200万元（含）以上的，按予贷款实付利息的30%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借贷合同、银行发放贷款的凭据、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附件7）及银行回单（按照月份排序）复印件；

4.申报列入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度项目库的项目表（加盖企业公章）、项目备案表。（备案咨询：黄老师，89289127）。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杨老师，89288694

**（二十五）两业融合奖励。**入选国家级、省级两业融合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晋级补差。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入选国家级、省级两业融合试点的证明材料（例如红头文件、证书等）；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杨老师，89288694

**（二十六）服务集成奖励**

奖励标准：支持企业探索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对企业根据客户要求购置专业设备并提供专业集成服务收取服务费用的模式，上述设备购置费用在1000万元以上的（单套设备3万元以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除外），按实际投入金额（不含税）给予3%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补助设备入账会计科目需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附件4）（注：审核时将抽取部分设备进行实地核查）；

4.设备现场使用或安装的照片；

5.关于企业使用所购设备提供专业集成服务的业务模式或流程的介绍材料（加盖公章）；

6.所购设备的发票和支付凭证复印件、收取服务费用的合同复印件（设备支付凭证时间、收取服务费用的合同签订时间须在申报年度）

7.申报设备如为成套设备，发票上需注明（成套设备：XXX设备），并附上成套设备的采购合同和照片。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杨老师，89288694

**（二十七）商品销售增量奖励**

奖励标准：对年销售额达到2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的限上批零企业，销售额每增加1亿元奖励1.5万元，其中增幅高于全区平均增幅的企业，销售额每增加1亿元奖励2.5万元，每家企业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2022年1-12月及上年同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2022年1-6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备注：奖励2022年1-6月销售额。销售额每增加1亿元奖励1.5万元是指销售额每达到1亿元奖励1.5万元；销售额每增加1亿元奖励2.5万元是指销售额每达到1亿元奖励2.5万元。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吴老师，89288836

**（二十八）招商引贸奖励**  
 奖励标准：新引进限上批零企业，从注册之日起两年内，批发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10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零售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当年1-12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信息变更材料（新引进企业提供）；

5.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吴老师，89288836

**（二十九）商业综合体升级补助**

奖励标准：对于开发商自持商业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且开业率达到70%以上的，按自持商业建筑面积给予每平米10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补助期限3年。成功引进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高端连锁超市，给予综合体运营主体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引进营业面积在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连锁会员制仓储超市，给予综合体运营主体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商业综合体不动产权证书；

3.专项审计报告（证明开业率情况）；

4.与高端连锁超市、连锁会员制仓储超市签订的合同或租赁协议（三年以上），合同面积视同营业面积；

5.其他相关资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王老师，89288689

**（三十）落户补助。**对新注册或市外新引进的商务服务业企业，落户之日起两年内,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以上的且区在职缴纳社保人数达到10人以上，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体现年度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员工数证明；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信息变更材料（新引进企业提供）。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杨老师，89288694

**（三十一）购租房补助。**对新引进的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租用区内厂房或者办公用房，落户之日起3年内，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达到当年给予30%的租金补助，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购房企业参照执行。厂房租金最高按不超过每月20元/平方米、办公用房租金最高按不超过每月40元/平方米计算。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体现年度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

3.租房或购房合同、房产证、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信息变更材料（新引进企业提供）。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杨老师，89288694

**（三十二）基地及楼宇奖励。**对被评为年度区级优秀奖、鼓励奖的基地服务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成功申报市级亿元楼宇的区内商务楼宇，按市下达的奖励资金全额奖励给各楼宇管理服务机构。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基地服务机构被评为年度区级优秀奖、鼓励奖的证明材料/区内商务楼宇约成功申报市级亿元楼宇的证明材料（例如红头文件、证书等）；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杨老师，89288694

**（三十三）金融业落户补助**

奖励标准：对新设或市外新引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新设或新引进的证券、保险业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引进的自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金规模10亿元(含)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引进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律所上年度资本市场业务收入占比超60%）中介服务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当年实缴税收证明；

4.受托管理资金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受托管理的合同复印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提供）；

5.年度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提供）；

6.租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7.企业信息变更材料（新引进机构提供）；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三十四）金融业购租房补助。**

奖励标准：对符合第三十三条落户补助的机构在高新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自落户之日起3年内，给予实际租金金额50%的补助，租金按最高不超过每月40元/平方米计算，且单家企业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房租租赁合同复印件；

4.房租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

奖励标准：在我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2000平米(含)以上的新设或市外新引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按购房房价给予5％的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转让。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购房合同复印件；

4.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

5.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6.企业信息变更材料（新引进机构提供）。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三十五）股权投资奖励**

奖励标准：在中基协备案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年实缴税收在1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年度产生地方综合贡献的90%给予奖励。其中对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按其自然人股东经营红利所得地方综合贡献的60%予以奖励（仅适用于2018年7月16日以后注册的企业）。上市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视综合贡献给予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专项审计报告（明确投资净收益）;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完税凭证复印件；  
 5.（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6.企业信息变更材料（新引进机构提供）  
 7.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备注：（1）在税务系统备案为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年度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是指其上一年度所产生投资净收益的6%；在税务系统备案为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年度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是指其上一年度所产生投资净收益的12%；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年度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是指其上一年度所产生投资净收益的8%。（2）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3）2018年7月16日后新引进企业亦可享受本条款。（4）高新区上市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年实缴税收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按照上一年度产生投资净收益的10% 给予补助，公司制员工持股平台按照上一年度产生投资净收益的8%给予补助。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三十六）购租房补助。**对租用本区域内1000平方米以内自用办公用房的新引进文化企业，落户第一年给予50%的租金补助，第二年和第三年要求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达到当年给予50%的租金补助，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厂房租金最高按不超过每月20元/平方米、办公用房租金最高按不超过每月40元/平方米计算)，购房企业参照执行。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购房企业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统计报表（规上企业）或财务报表（规下企业）复印件。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综合科林老师，89289068

**（三十七）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补助。**对新办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科普馆、文化类民营场馆（博物馆、非遗馆、展览馆、艺术馆、体验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建筑面积达到300平米以上，经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许可证后，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公共场馆所在地的房产证复印件或租房合同复印件；

3.公共场馆运营机构的营业执照；

4.行业主管部门（不包括协会等非行政部门）颁发的认可证书或文件；

5.公共场馆介绍、平面图（附尺寸）及照片；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综合科林老师，89289068

**（三十八）参展补助。**参加深圳文博会、义乌文博会、南京文博会、海峡两岸文创博览会、香港国际影展，以及境外各类文化产业博览会与知名影展给予补助，境内展（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每个标准展位最高1万元补助，境外展每个标准展位最高2万元补助。同一企业每年累计最高1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展会通知文件；

3.文创展会及参展情况介绍（附参展照片）；

4.展位费合同、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综合科林老师，89289068

**（三十九）贷款补助。**对有银行贷款的区内文化项目，给予实际支付利息的50%补助，每个项目的贴息年限不超过2年，单个企业贴息不超过30万元。（贴息率最高不超过当年国家规定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银行借款凭证、贷款合同、申请年度的利息支付凭证等复印件（贷款项目需与实际开发项目一致）；

3.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与所申报项目开发相关的合同复印件等；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综合科林老师，89289068

**（四十）播出奖励。**

奖励标准：对出品方在我区的原创（包括小说、动漫改编）动画片在央视、省级卫视首播的，按照实际播出时间（不包括片头、片尾）分别给予每分钟3000元、2000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200万。（动画片播出时间不包括1：00-5：00）。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动画片发行合同或央视（省级卫视）首播证明文件复印件；

4.播出作品故事梗概、全集CD或U盘；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改编作品须提供版权独家许可使用协议或者授权书等证明材料；

7.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综合科林老师，89289068

奖励标准：对出品方在我区的原创（包括小说改编）电视剧（每部不少于20集）在央视、省级卫视黄金时段首播的，分别给予每集10万元和5万元奖励，每项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20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电视剧发行合同或央视（省级卫视）首播证明文件复印件；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

4.播出作品故事梗概、全集CD或U盘；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改编作品须提供版权独家许可使用协议或者授权书等影视作品版权登记材料；

7.若为高新区题材的作品须提供题材说明；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综合科林老师，89289068

奖励标准：对出品方在我区的原创（包括小说改编）电影（单部不少于90分钟）在国内影线首映，按每部5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影片发行合同（院线上映合同）或其他首播证明材料；省内排片率10%以上的优先；

3.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复印件；

4.播出作品故事梗概、影片CD或U盘；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改编作品须提供版权独家许可使用协议或者授权书等影视作品版权登记材料；

7.若为高新区题材的作品须提供题材说明；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综合科林老师，89289068

奖励标准：对出品方在我区的网络电影、网络剧在主要视频网站上线，企业与视频网站当年分账金额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的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网站收购合同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收购收入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发行合同或网站首播证明；

3.网站合作协议复印件；

4.合作收入证明及银行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时间范围以首次分账时间起计12个月）；

5.播出作品故事梗概，作品CD或U盘；

6.营业执照复印件；

7.改编作品须提供版权独家许可使用协议或者授权书等证明材料；

8.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作品立项文件复印件；

9.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综合科林老师，89289068

（四十一）示范园区奖励。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街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晋级补差。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园区获得国家、省级或宁波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3.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申报材料（含园区介绍）；

4.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综合科林老师，89289068

**（四十二）获奖奖励。**对获得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国际、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意创新设计大赛金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奖励，获得银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4万元、1万元的奖励。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奖励。 对新获得国家、省、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项目（作品），分别给予100万、50万、10万元奖励，晋级补差。 获得飞天奖、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金鹰奖的作品，每部奖励50万元。获国际A类影展（节）奖项的作品每部给予奖励2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认定文件复印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3.获奖作品申报材料（含作品介绍）；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综合科林老师，89289068

**（四十三）新业态奖励。**

对获评国家、省、市政府颁发的电商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励；对抖音、小红书、快手等各大直播电商平台官方认证的MCN机构，给予2万元奖励。对获得抖音、小红书、快手等知名直播电商平台授牌的MCN机构，直播间数量10间（含）以上或直播场地大于300平方米，且签约品牌数量10个（含）以上，年营业收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不包括货物销售金额），按照营业收入的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表（附件1）；

2.MCN机构（或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机构介绍及场地照片；

4.抖音、小红书、快手的官方授牌证书或协议复印件；

5.国家、省、市政府办法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仅限电商示范企业提供）；

6.租房合同复印件；专项审计报告及规上企业统计报表复印件；签约品牌合同复印件（仅限营收奖励的企业提供）；

7.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综合科林老师，89289068

开发拥有版权的各类文化创意IP衍生品，其衍生品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按当年衍生品营收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2.专利权实施许可、中介服务合同复印件；

3.专项审计报告，及对应的实际发生交易额收款（付款）发票和银行凭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当年统计报表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5.IP衍生品介绍及照片；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综合科林老师，89289068

**（四十五）信用保险补助**

奖励标准：对年出口额大于 500 万美元的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按实际保费支出的 20％进行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年出口额小于 500 万美元（含）的有出口实绩的企业，按实际保费支出的 50％进行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按实际保费支付年度填报）；

2.投保公司出具的企业所投的出口信用保险证明材料（以此为准，由第三方事务所前往信保公司实地审核）；

3.信保合同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企业报关单；（填报年度中途迁入的企业提供）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葛老师，89288704

**（四十六）参展补助**

奖励标准：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境内外市场。对当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参加境外展，给予每个展位1万元的补助。参加“高新区重点展会参展目录”中的境外展会，给予每个展位2万元的补助；对企业参加“高新区重点展会参展目录”中的境内展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市、区两级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展位费。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生产型企业或年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流通型外贸企业，以联营方式参加广交会（一期、二期），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核实的，每个展位给予 8 万元（一期）、5 万元（二期）的补助（实际发生额少于补助金额的，按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注：当年进出口数据，以万美元计）；

2.境外展：签证、展位确认书、银行付款凭证、展会发

票、照片等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注：市组展文件标明“代参展拟视同为境外展”的境外展会享受同等补助，将签证材料替换成展品运输单和第三方服务协议）；

3.高新区重点境内展：银行付款凭证、展会发票、照片等复印件、重点展确认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4.广交会：银行付款凭证(收付款方为公司或者法人代

表)、广交会参展证、参展人员的劳动合同、广交会备案表、摊位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葛老师，89288704

**（四十七）跨境电商奖励**

奖励标准：对通过宁波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出口服务平台开展出口业务的跨境电商试点企业，当年经认定的跨境电商出口总额 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每 100 万美元奖励 5000元，每家企业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宁波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申报截图（以综试办年度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直报数据为准）；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奖励标准：对企业（海关申报主体）开展跨境电商 B2B

业务，当年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代码 9710、9810 项下业务）的结关货物货值在 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每 100万美元奖励３万元，每家企业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财务报告；

4.海关申报单证（监管代码 9710、9810）；

5.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物流单量凭证。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奖励标准：对企业（海关申报主体）开展跨境电商 B2C业务，当年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代码 1210 项下业务）的申报单量超过 30 万单，给予 0.05 元/单，最高不超过 50万元的奖励支持；当年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代码 9610项下业务）的申报单量超过 10 万单，给予 0.5 元/单，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支持。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财务报告；

4.海关申报单证（监管代码 1210、9610）；

5.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物流单量凭证;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葛老师，89288704

**（四十八）外资奖励**

奖励标准：对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按实到外资（以市商务局确认数据为准）每 100 万美元给予10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按实到外资每 100 万美元给予 15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FDI 入账登记表和银行入账单；

3.增资项目提供变更外资备案表；

4.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备注：本条政策包含新增和增资扩股。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葛老师，89288704

**（四十九）外经奖励**

奖励标准：对新批在境外注册设立贸易性公司（办事处）

的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对新批在境外注册的企业，中方投资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且当年汇出外汇（或实物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 20%，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境外投资批复、批准证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境外企业章程、境外企业登记证书(附翻译件)；

5.相关外汇汇款证明；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奖励标准：对新获外经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企业开展境外承包工程、境外咨询业务，当年实际完成额在 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 10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外经证书（外经权企业提供）；

3.市商务局确认的境外承包工程业务数据、合同、收汇凭证（境外工程补助提供）；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其他的相关资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葛老师，89288704

**（五十）服务贸易奖励**

奖励标准：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服务外包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对当年同比增长且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以商务部网上统计数据为准）达到500万美元的，给予5万元奖励，每新增500万美元给予3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当年同比增长且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以商务部网上统计数据为准）达到300万美元的，给予3万元奖励，每新增300万美元给予3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市商务局出具的认定证明材料（兑现新认定企业时提供，由经发局统一办理）；

3.商务部网上认定服务外包执行额数据，截图清单；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的相关资料。

备注：每新增500万美元给予3万元奖励是以当年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达到500万美元为基数，每达到500万美元再给予3万元奖励；每新增300万美元给予3万元奖励是以当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达到300万美元为基数，每达到300万美元再给予3万元奖励。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胡老师，89289259

二、申报流程

1、上述所有材料需按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2、街道、专业园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属街道、专业园初审。街道、专业园审核后以附件8的表格形式（加盖公章）汇总初审结果，将初审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区经发局复审。

3、区本级企业将申报材料送区经发局相关科室审核。

4、企业申请的补助项目请确保未在高新区内其他部门享受过同项补助，一旦发现，取消本次及今后政策扶持资格。

三、街道、专业园联系方式

双创中心联系人：陶老师、俞老师，联系电话：89289167、89289253

软件园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89289213

梅墟街道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89073998

新明街道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87908515

贵驷街道联系人：洪老师，联系电话：86559729

聚贤街道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89076375

附件1

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资金申请表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联系人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奖励项目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简要说明 |  | | |
| 附件材料 |  | | |
| 企业声明（盖章） | 此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上申请的补助项目均未在高新区内享受过同项补助。企业在项目完成年度无偷税漏税行为发生。  如有不实之处，自愿取消当年及后两年度补助（奖励）资格，对已发放的补助（奖励）资金依法退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 | |
| 部门（街道、专业园）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业务主管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2

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

经营指标一览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2年 | 上年 | 同比增速 |
| 1 | 营业收入 |  |  |  |
| 2 | 净利润 |  |  |  |
| 3 | 实缴税收 |  |  |  |
| 备注 | 实缴税收是指企业评定年度实际入库高新区的实缴税金总和  （不包括免抵调库税额）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设备投资补助）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补助比例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销售方 | 设备所在地址 | 发票号 | 发票金额 | 支付凭证日期 | 支付凭证号 | 支付凭证金额 | 扣税后实际支付金额 | 入账会计科目 | 核定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数 | | | | | | |  | | | |  |
| 核定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服务集成奖励）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补助比例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销售方 | 发票日期 | 发票号 | 发票金额 | 支付凭证日期 | 支付凭证号 | 支付凭证金额 | 扣税后实际支付金额 | 入账会计科目 | 设备投放日期 | 设备使用方 | 对应的服务合同号 | 核定数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数 | | | | | | | |  | | | | |  |  |
| 核定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采购服务明细表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合同名称 | 合同号 | 被采购方 | 被采购方注册地址 | 发票号 | 发票金额 | 支付凭证日期 | 支付凭证号 | 支付凭证金额 | 扣税后实际支付金额 | 核定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数 | | | | | | |  | | | |  |
| 核定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附件6

工业企业能耗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2年 | 上年 | 同比增速 |
| 1 | 营业利润 |  |  |  |
| 2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3 | 本年折旧 |  |  |  |
| 4 | 税金及附加 |  |  |  |
| 5 | 应交增值税 |  |  |  |
| 6 | 投资收益 |  |  |  |
| 7 | 工业增加值 |  |  |  |
| 备注 | 1. 指标1-6数值取自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财务状况（表号：B203表） 2. 指标7计算得到，具体公式为7=1+2+3+4+5-6 | | | |
| 8 | 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  |  |
| 9 |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量（万千万时） |  |  |  |
| 10 | 等价值综合能耗（计算得到） |  |  |  |
| 备注 | 1. 指标8、9数值取自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号：205-1表） 2. 2021年等价值综合能耗=指标8+指标9\*（2.84-1.229）   3、2022年等价值综合能耗=指标8+指标9\*（2.8406-1.229） | | | |
| 11 | 单位增加值能耗（指标10/7）（吨标煤/万元） |  |  |  |

申请单位（盖章）：

附件7

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银行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金额（万元） | 年利率（%） | 付息日期 | 利息（元） |
| 例如：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 浙商银小合同字（2020）第01号 | 100 | 4.1 | 2022.1.21 | XX |
| 2022.2.21 | XX |
| ... |  |
| 2022.12.21 | XX |
| 2023.1.21 | XX |

备注：1、一份贷款合同请提供一张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

2、付息日期请填写实际支付利息的日期，当年最后一期利息在下一年度支付的，请填写该笔利息支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年第 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 | | | | | |
| 街道/专业园（盖章）：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申报金额（万元） | 依据 | 街道/专业园审核意见 | 初审补助金额（万元） |
| **总计** | |  |  |  |  |
| 一、 | 设备投资补助 | （此处填设备投资补助的合计申报金额） | 甬高科〔2021〕42号第12条 |  | （此处填设备投资补助的合计初审金额） |
| 1 | XXXX公司 |  | 甬高科〔2021〕42号第12条 | 根据审定后的当年实际支付设备投资额 （不含税）万元，按金额8%予以补贴，即 \*8%= 万元。 |  |
| 二、 | 采购服务补助 |  | 甬高科〔2021〕42号第13条 |  |  |
| 2 | XXXX公司 |  | 甬高科〔2021〕42号第13条 | 当年采购区内服务业企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除外）提供的法律服务、检测、咨询与调查、人力资源等服务不含税金额 万元，给予5%补助，补助金额 万元。 |  |

领导审批： 审核人： 填表人：